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及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及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芯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倩倩律师和朱怡静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南芯科技拟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已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听取相关方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和口头信息等）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本所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 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并不代表或暗示本所对本次激励计划作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任何意见；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权与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芯科技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曾晓洋、CHRISTINE XIAOHONG JIANG、林萍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5.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8.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9.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0.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授予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调整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由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23,53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4,706,000 元。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23,53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8,588,400 元（含税）。

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毕，根据

《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 421,875,65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2,187,565.50 元。

鉴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因此，调整后的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7.79-0.2-0.28-0.1）=17.21 元/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调整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由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23,53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8,588,400 元（含税）。

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 421,875,65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2,187,565.50 元。

鉴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因此，调整后的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7.79-0.28-0.1）=17.41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归属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公司不存在上述不得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得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激励对象中的 3 人由于个人原因于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仍在职的 11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符合归属条件。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3-2026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3 年，考核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	2023	14.50	14.00
第二个	2024	16.50	15.20
第三个	2025	18.50	16.65
第四个	2026	20.50	18.00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A）	$A \geq A_m$	X=1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每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2024]审字 230Z0050 号）：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80 亿

元，满足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年度营业收入（A）目标值的考核要求，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评结果分为五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	A+	A	B+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结果，仍在职的 1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 及以上，此 11 名激励对象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归属条件的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公司不存在上述不得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得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归属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均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4-2027 年四个会计年度，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	2024	16.50	15.20
第二个	2025	18.50	16.65
第三个	2026	20.50	18.00
第四个	2027	22.50	20.00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A）	$A \geq A_m$	X=1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每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2025]审字 230Z0079 号）：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67 亿元，满足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年度营业收入（A）目标值的考核要求，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评结果分为五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	A+	A	B+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结果，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及以上，均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四、 本次归属的归属期、激励对象、归属数量及授予价格

（一）本次归属的归属期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因此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

（二）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归属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以及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文件，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第二类激励对象共计 11 名，预留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共计 15 人，均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0,243 股，授予价格为 17.21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4,925 股，授予价格为 17.41 元/股，共计 245,168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归属的归属期、激励对象、归属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 本次归属中部分已获授权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此外，激励对象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部分共有 4 名激励对象离职，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1,421 股。

对于首次授予部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有 2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为 B 或 C，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0，作废处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5,250 股。

本次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共计 36,671 股。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作废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因考核或离职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36,671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部分已获授权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 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归属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归属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属性。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3、本次归属的归属期、激励对象、归属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就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壹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王倩倩
王倩倩
经办律师：朱怡静
朱怡静

2025年4月25日